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務應用文#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
				服務教育(一)	0	2	服務教育(二)	0	2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程)	博雅通識/2/2 (請參考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)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必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光：訊號與能源/3/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/2/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/1/3 3D 列印實務/1/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/3/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/3/3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7 學分，選修 57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1)至少須修習三門大三(1 學分)專業選修實習課。
 - (2)大三核心科目所列課程建議選修至少須選三門。
 - (3)學生若有期中停修科目，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。
 - (4)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，如修畢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則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(外系課程抵本系課程須先提出申請)。